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管理指标	53	37.5
产出指标	24	21
效果指标	14	13
满意度指标	9	9
总分	100	80.5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录

一、单位概况.....	2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2
（二）2022 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3
（三）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4
（四）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4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5
（三）绩效评价实施.....	6
三、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6
（一）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6
（二）具体评价情况.....	8
（三）综合评价结果.....	13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16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17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 7 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3】第 27 号

九江市柴桑区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等文件制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沿江中心”）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沿江中心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沿江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与相关人员座谈、检查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等措施，从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沿江中心原为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管理局，于 2020 年改为九江市柴桑区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聂勇林，机构地址：九江市柴桑区赤湖水产场坪头山分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4217928414725，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开办资金：73.60 万元，举办单位：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宗旨和业务范围：搞好沿江产业带集群区建设，加快区域经济建设，为外商落户沿江产业集群区提供服务。

1、沿江中心主要职责职能：①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总体发展规划；②负责拟定有关新材料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③按照规定权限对辖区落户项目进行审核；④负责辖区内项目服务、经济运行和招商引资等工作；⑤承担辖区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市容等服务工作，协助有关



部门做好辖区内的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交通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和指导辖区内企业单位的党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⑥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⑦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企业的供水、供电、电信、金融等协调服务工作；⑧依法协助相关部门对辖区土地进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征用及拆迁等工作；⑨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沿江中心组织架构、人员基本情况：沿江中心预算单位 1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编制数 20 人，其中：事业编制 20 人（其中：正科 1 名，副科 1 人）；实有在职人数 16 人。

3、沿江中心资产基本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资产总额 20,062.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82 万元，固定资产 797.06 万元，在建工程 7,542.58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11,698.72 万元；负债总额 285.39 万元，净资产 19,776.79 万元。

（二）2022 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履职总体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持以项目服务为中心，以作风建设为抓手，以盘活资产为驱动，以创优环境为助力，促进沿江中心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向上发展。

工作任务：一是加快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加速推进赤湖公用码头、科创园标准厂房、融溢设备等项目建设；二是加快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启动二期标准厂房建设和园区邻里中心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善教育、商业、银行网点、文化娱乐等园区配套设施；三是依法依规开展清理“僵尸企业”和“腾笼换鸟”行动，加大园区闲置资产盘活力度，提高资源利用率；四是配合供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1 千伏变电站项目报建工作，力争明年 1 月份开工建设，协调办理园区集中供热规划批复，启动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五是加大园区环境改造，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赤湖大道部分路段“白改黑”工程，对园区进行绿化、亮化、美化提升，对园区“脏、乱、差”环境进行全面改造提升；六是推进公用码头外接道路建设、道路土地交付后尽快启动项目建设，力争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建成通车，满足公用码头运输需求；七是加强企业的党建联系力度，深入到企业中去；八是积极响应“打造长江最美岸线”战略，把新材料产业作为首位发展产业；九是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十是大力开展环境保护综合治理行动和安全生产三年整治专项行动，积极主动对接，督促企业按对标对表完成各类环保、安全生产问题及隐患整改；十一是对停建、停产多年的企业，如浙商皮革、新茂化工、江南生物等采取“腾笼换鸟”方式，进行转让和嫁接，



资不抵债的，依法破产后再行盘活；十二是对部分土地建成投产、部分土地闲置的企业，投资额及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亩均税收等指标未达到招商引资合同约定的采取督促企业增资增项，或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引进其他企业共同开发，或修建标准厂房出租等方式盘活闲置的那部分土地。

（三）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为了更好地履行沿江中心服务全面做好总体发展规划、招商引资等工作任务的职能。按照 2022 年度区财政下拨情况，做好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具体完成以下工作：

- 1、强力推进项目建设；
- 2、全力推动园区提升工作；
- 3、夯实园区党建工作；
- 4、把好产业规划及企业准入关；
- 5、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 6、狠抓安全环保工作；
- 7、加大园区闲置资源盘活力度。

（四）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沿江中心根据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我们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文件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有：

1、接受委托，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单位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2、核实数据，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 2022 年度预算和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查阅资料，查阅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实地查看等。

3、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



汇总。

4、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 （3）动态管理原则；
-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4）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 （5）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号）；
-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 （7）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预算编审管理、预算执行管理、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完整性、公用经费控制率、在省、市、区媒体上稿篇数、盘活闲置企业土地面积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绩效评价人员根据绩效小组确定的工作方案，对沿江中心报送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了仔细审核，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1、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严格配套支出预算，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增收节支、量入为出、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执行管理情况。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上较好的执行财政部门的要求，但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执行不到位。

（3）综合管理情况。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年初制订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全年的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

2、履职完成情况

（1）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年园区全部企业完成产值 175.26 亿元，上年同期 134.83 亿元，同比增长 29.9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完成产值 174.18 亿元，上年同期产值 134.5 亿元，同比增长 29.51%；全年园区企业完成主营收入 168.41 亿元，上年同期主营 134.72 亿元，同期增长 25.01%；其中规上企业全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68.22 亿元，上年同期 134.17 亿元，同比增长 25.38%，全年完成利税 12.43 亿元，上年同期利税 11.02 亿元，同比增长 12.79%。全年园区完成固定资产入库总投资 34.785 亿元，今年完成 6 家工业企业升规入库。



（2）招商引资工作

中心主任聂勇林累计外出招商 3 次，赤湖工业园全体班子成员累计接待、走访客商 80 余次，取得有价值的信息 17 条。赤湖工业园陪同、接待各乡镇及部门引进的考察团 20 余次。

（3）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①赤湖码头：水域部分码头主体结构建设全部完成；

②融溢制造。该项目已取得 140 亩土地证，目前已完成一栋 35000 平方米主厂房，2021 年 12 月底已投产，正在进行第二栋 20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

③康维铝业。目前一栋 70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已完成，正在安装设备，计划 11 月底投产。

④威格尔金属制造。一栋 20000 平方米主厂房已投产。

（4）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

①赤湖码头外接道路工程。该项目总投资 1099 万元，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工建设。

②赤湖工业园规划区场地平整工程。该项目回填平整场地约 400 亩，回填土方约 11 万立方米，总投资 359 万元，2022 年 1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底竣工。

④科创园标准厂房建设工程。已于 9 月底竣工验收，10 月份交付使用。

④邻里中心建设工程。该项目占地面积 28 亩，总建筑面积为 4.8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2 亿元。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启动选址，目前已完成规划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5）盘活闲置资产工作

对园区企业进行全面摸排调查工作，梳理出 37 家闲置用地（厂房）和僵尸企业，按照“嫁接一批、收储一批、清理一批”的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拟嫁接 6 家，拟收储 2 家，拟清理 23 家，另外 6 家企业因受“三个一律不许”政策的影响，暂不能新建新上项目。同时根据 37 家企业的实际情况，将信安机械、赛湖机车、浙商皮革、雨菲洋、揽九天设备、华胜金属、海化印业、中盛钢构 8 家企业作为第一批清理处置的对象，并已进行沟通协调。

（6）环境保护工作

根据区委、区政府、区环委会工作安排，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及时督促环境问题整改，确保治理有效；联合柴桑生态环境局开展家具产业集中整治行动，对园区 50 余家涉及家具类生产的企业开展集中排查，下达整改通知书 30



余份，责令停产整改 8 家。

（7）安全生产工作

2022 年是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收官之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了安全大检查大培训大整改大提升等活动，全面推行“十必辨”和闭环管理，力争实现思想认识到位、管理责任到位、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整改到位。单独或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区市监督管理局、消防队、区工信局等相关单位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联合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00 余家次，发出整改文书 100 余份，排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 900 余个，均已督促企业按要求整改，其中较大安全隐患 31 个，已完成整改 31 个；对 2 家企业（金瑞胶业、智盛纺织）和一家在建工地（鑫诚致）实施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具体评价情况

1、投入管理指标

（1）预算编审管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

从单位预算的完整性来看，沿江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年初预算编制完整。

本项目预算编制完整得 4 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 0.5 分，本项扣分 0 分，评价分为 4 分。

②预算编制准确性

从单位预算的准确性来看，沿江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年初预算编制准确。

本项目预算编制准确得 4 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 0.5 分，本项扣分 0 分，评价分为 4 分。

③绩效目标管理

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且覆盖率已达到年度要求。

本项目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得 4 分，评价分为 4 分。

（2）预算执行管理

①预算完成率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

2022 年基本支出 635.87 万元，预算支出（基本支出）501.49 万元。

2022 年预算完成率 $126.80\% = 635.87 \text{ 万} \div 501.49 \text{ 万} \times 100\%$ 。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完成程度。沿江中心预算完成率为 126.80%，预算完成率大于 95%，说明预算完成程度较好。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项目支出决算数 5436.89 万元，预算支出（项目支出）5571.27 万元。

项目支出完成率 $97.59\% = 5436.89 \text{ 万元} \div 5571.27 \text{ 万元} \times 100\%$ 。

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完成程度。

本年账面收入与决算收入不一致，决算基本支出与账面基本支出不一致；部分项目支出列入基本支出，决算项目支出与账面项目支出不一致。

本项目预算完成率大于 95%得 4 分，评价分为 4 分。

②支付进度率

3 月实际支出进度=3022.19 万元，3 月序时支出进度 $6072.75 \text{ 万} \div 12 \times 3 \text{ 个月} = 1518.19 \text{ 万元}$ ，实际支出大于序时支出；

6 月实际支出进度=3193.99 万元，6 月序时支出进度 $6072.75 \text{ 万} \div 12 \times 6 \text{ 个月} = 3036.38 \text{ 万元}$ ，实际支出大于序时支出；

9 月实际支出进度=4870.99 万元，9 月序时支出进度 $6072.75 \text{ 万} \div 12 \times 9 \text{ 个月} = 4554.56 \text{ 万元}$ ，实际支出大于序时支出；

12 月实际支出进度=6072.75 万元，12 月序时支出进度 $6072.75 \text{ 万} \div 12 \times 12 \text{ 个月} = 6072.75 \text{ 元}$ ，实际支出等于序时支出。

以上 3、6、9、12 月公共财政实际支出进度大于等于序时支出进度，从总的执行进度来看，说明沿江中心预算执行工作开展的及时和均衡较好。

本项 3、6、9、12 月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得 4 分，评价分为 4 分。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

沿江中心 2022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385.30 万元，年初预算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6.95 万元。

2022 年预算完成率 $186.18\% = 385.30 \text{ 万} \div 206.95 \text{ 万} \times 100\%$ 。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完成程度。沿江中心预算完成率为 186.18%，预算完成率大于 100%，说明预算控制较差。

本项目不得分，扣分 4 分，评价分为 0 分。

决算公用经费支出与账面支出不一致。

④“三公经费”控制率



沿江中心 2022 年度实际“三公经费”支出为 3.61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 3.6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3.61 \text{ 万元} / 3.61 \text{ 万元} * 100\% = 100\%$

单位“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小于 100%，说明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本项目“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达到目标值得 4 分，大于 100%，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4 分。

（3）部门结余结转管理

结余结转率

沿江中心 2022 年账面结余资金为 3.76 万元。2022 年支出预算数为 6072.75 万元。

结余结转率= $3.76 \text{ 万元} / 6072.75 \text{ 万元} * 100\% = 0.06\%$

单位结余结转率小于 15%，说明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本项目结余结转率小于等于 5%得 5 分，大于 5%小于 15%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 15%不得分，评价分为 5 分。

账面财政拨款结转年末有余额。

（4）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①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沿江中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九江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上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了预算信息，截至绩效评价日决算信息还未公开。

本项目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得 4 分，评价分为 2 分。

②基础信息完善性

在决算报表数据，未生成年末结余结转数据编制，基础信息不完善；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与账面金额不一致，政府采购数据与账面不一致，其他收入与账面收入不一致，财政拨款收入与账面不一致，基础信息不正确。

本项目信息完整得 4 分，漏一处扣 0.5 分，本项扣分 3.5 分，评价分为 0.5 分。

（5）部门预算管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

沿江中心 2022 年度实际在职人数为 16 人，编制数为 2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6 / 20 * 100\% = 80\%$ 。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说明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较好。



本项目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达到目标值得 4 分，大于 100%不得分，本项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0%，评价分为 4 分。

②管理制度健全性

沿江中心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本年度决算与账面数据不一致，账面年末财政拨款有结余数据，其他支出为负数，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本项目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得 4 分，评价分 2 分。

(6)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沿江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金额 1.56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56/3*100%=52%，小于 95%，说明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本项目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 95%得 4 分，评价分为 0 分。

本年在生成决算时，生成的数据与账面数据不一致。

2、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①在省、市、区媒体上稿篇数

沿江中心 2022 年加强巡查报道工作，围绕营商环境、安全环保、企业帮扶、志愿活动等，计划在《柴桑工业发布》《柴桑发布》《柴桑组工》《九江新闻网》《九江日报》《生态中国网》等媒体发表文章 20 篇，实际完成上稿篇数 50 篇。

本项目上稿篇数 20 篇得 3 分，少于不得分，本项扣 0.00 分，评价分为 3 分。

②园区新引进项目协议投资资金

沿江中心 2022 年计划引进项目协议投资资金 28 亿元，实际引进中建九江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20 亿元。

本项目引进项目协议投资资金 28 亿元得 3 分，少于不得分，本项扣 0 分，评价分为 3 分。

③盘活闲置企业土地面积

沿江中心 2022 年度计划盘活闲置企业土地面积 497 亩，实际已嫁接转让 100 亩，拟清理 320 亩，拟嫁接转让 107 亩，拟收储 1050 亩。

本项目完成盘活闲置企业土地面积 497 亩得 3 分，少不得分，本项扣 3 分，评价分为 0 分。



（2）质量指标

① “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制度执行率

沿江中心 2022 年度 “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执行率计划 100%，实际执行率 100%。

本项目执行率 100%得 3 分，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扣 0 分，评价分为 3 分。

②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沿江中心 2022 年财务核算不规范，财政拨款结余年末有余额，部分项目支出列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核算，账面经济分类其他支出为负数。

本项目合规得 3 分，不合规不得分，本项扣 3 分，评价分为 0 分。

③园区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沿江中心 2022 年计划防止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实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得满分，有就不得分，本项扣 0 分，评价分为 3 分。

（3）时效指标

①督促环境问题整改的及时性

沿江中心 2022 年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及时督促环境问题整改，确保治理有效。

本项及时督促环境问题整改得 3 分，不及时不得分，本项扣 0 分，评价分 3 分。

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时性

沿江中心 2022 年联合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00 余家次，发出整改文书 100 余份，排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 900 余个，均已督促企业按要求整改。

本项目及时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得 3 分，不及时不得分，本项扣 0 分，评价分 3 分。

3、效果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①实现财政税收

沿江中心 2022 年计划园区财税收入 1.5 亿元，实际财税收入 12.43 亿元。

本项目财税收入 1.5 亿元以上得 2 分，少于不得分，评价分 2 分。

②社会经济发展

沿江中心 2022 年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创造了优质营商环境，有效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



本项目有效促进得 2 分，有待促进扣 0.5 分，评价分 2 分。

（2）社会效益指标

①配套设施完善性

沿江中心生活配套区、学校、医院、宾馆、超市，但尚未配套金融办事网点和通讯办事机构，配套设施有待完善。

本项目配套设施完善得 2 分，有待完善扣 0.5 分，评价分 1.5 分。

②园区解决就业人数

沿江中心 2022 年计划解决就业人员 4000 人，实际引进中建九江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带动就业人员 2000 人，有待提高解决就业人员。

本项目解决就业人员 4000 人得 2 分，有待提高扣 0.5 分，评分 1.5 分。

（3）生态效益指标

①重环境污染企业入驻园区数量

沿江中心按照标准执行环保政策，对进行项目进行筛选，对不符合环保政策项目进行停止引进。

本项目未引进重环境污染企业入园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评分 3 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近三年来入驻园区的企业数量与质量

沿江中心通过招商引资策略，近三年来入驻园区的企业数量与质量有效提升。

本项目通过招商引资的开展，提高了企业入驻的数量与质量得 3 分，有待提高扣 1 分，评分 3 分。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通过人民群众满意度的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100%。

本项目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评价分为 5 分。

②通过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满意度，获得表彰奖励。

本项目满意度获得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表彰奖励得 4 分，评价分为 4 分。

（三）综合评价结果

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文件要求，我们查阅了沿江中心提供的 2022 年度与整体支出相关的预算、财务资料、工作总结和整体支出自评报告等绩效考评资料，经整理分析、计算，结合



单位工作成果，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中的各项指标进行了客观评价。经评价打分，综合得分 80.5 分，具体见下表：

2022 年度九江市柴桑区沿江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投入管理 指标 (53 分)	预算编审 管理 (12 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 (4 分)	完整	4	编制完整得满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编制完整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4 分)	准确	4	编制完整得满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编制准确	4
		绩效目标管理 (4 分)	完整且合理	4	完整且合理得满分，不完整扣 1 分，不合理扣 1 分，不完整且不合理不得分。	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且覆盖率已达到年度要求	4
	预算执行 管理 (16 分)	预算完成率 (4 分)	≥95%	4	完成率大于等于 95% 得满分，低于 95% 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单位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大于 95%。	4
		支付进度率 (4 分)	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	4	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按公式计算得分	3、6、9、12 月满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分)	≤100%	4	小于等于 100% 得满分，大于 100% 不得分。	预算完成率为 186.18%，预算完成率大于 100%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4 分)	≤100%	4	小于等于 100% 得满分，大于 100% 按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单位“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4
	部门结余 结转管理 (5 分)	结余结转率 (5 分)	≤15%	5	小于等于 5% 得满分，大于 5% 小于 15% 按公式计算得分	单位结余结转率 0.06%	5
	预决算信息 公开管理 (8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分)	及时公开	4	及时公开得满分，不及时扣 2 分。	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了预算信息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分)	完善	4	信息完整得满分，漏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决算报表数据，未生成年末结余结转数据编制，基础信息不完善；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与账面金额不一致，政府采购数据与账面不一致，其他收入与账面收入不一致，财政拨款收入与账面不一致	0.5
	部门预算 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分)	≤100%	4	小于等于 100% 得满分，大于 100% 不得分。	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0%	4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健全	4	健全都满分, 不健全扣 1 分, 无制度不得分。	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未得到有效执行	2
	政府采购管理 (4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分)	≤100%	4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 95%得满分, 执行率在 80%至 95%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小于等于 80%不得分。	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对 68%	0
	小计			53			37.50
产出指标 (24 分)	数量指标 (9 分)	在省、市、区媒体上稿篇数 (3 分)	20 篇	3	20 篇得 3 分, 少于不得分	50 篇	3
		园区新引进项目协议投资资金 (3 分)	28 亿元	3	8 亿元得 3 分, 少于不得分	120 亿元	3
		盘活闲置企业土地面积 (3 分)	497 亩	3	497 亩得 3 分, 少于不得分	100 亩	3
	质量指标 (9 分)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率 (3 分)	100%	3	执行率 100%得 3 分, 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100%	3
		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3 分)	合规	3	合规得 3 分, 不合规不得分	不合规	0
		园区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分)	未发生重大责任	3	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得满分, 有就不得分	未发生	3
	时效指标 (6 分)	督促环境问题整改的及时性 (3 分)	及时性	3	及时得 3 分, 不及时不得分	及时	3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时性 (3 分)	及时	3	及时下发得 3 分, 不及时不得分	及时	3
	小计			24			21
效益指标 (14)	经济效益指标 (4 分)	实现财政税收 (2 分)	1.5 亿元	2	1.5 亿元以上得 2 分, 少于不得分	12.43 亿元	2



		社会经济发展 (2分)	有效促进	2	有效促进得2分,有待促进扣1分	有效促进	2
	社会效益 指标(4分)	配套设施完善性 (2分)	完善	2	完善得2分,有待完善扣0.5分	有待完善	1.5
		园区解决就业人数 (2分)	放射污染	2	提供得2分,有待提高扣0.5分	有待提高	1.5
	生态效益 指标(3分)	重环境污染企业入驻园区数量 (3分)	未引进	3	未引进重环境污染企业入园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未引进	3
	可持续影响 指标(3分)	近三年来入驻园区的企业数量与质量 (3分)	提高	3	提高得满分,有待提高扣1分	提高	3
	小计			14			13
满意度 指标 (9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9分)	人民群众 (5分)	满意	5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95%得5分,低于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100%	5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 (4分)	满意	4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95%得4分,低于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100%	4
	小计			9			9
总 计				100			80.5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 决算报表收入与账面数不一致, 决算数据脱离财务数据。

(二)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 100%, 说明单位对日常公用经费成本控制程度较低。

(三) 信息公开不够准确, 虽对预决算、三公经费等进行公开, 但决算报表数据, 未生成年末结余结转数据编制; 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与账面金额不一致, 政府采购数据与账面不一致, 其他收入与账面收入不一致, 财政拨款收入与账面不一致。

(四) 财务核算不规范, 账面年末财政拨款结转有余额, 其他支出为负数。

(五) 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不规范, 具体表现为截至 2022 年底, 沿江中心资产负债



表中“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为 7,542.58 万元，经与沿江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核实，工程已全部完工结算，已完工结算的工程不应继续通过该科目核算。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 2020）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二）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三）加强决算报表的编制管理，在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前仔细核对，提高预决算信息公布的准确性。

（四）进一步完善落实财务预决算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决算程序，保证财务决算与账面的一致性。

（五）加强日常公用经费的控制，提高日常公用经费的控制程度。

（六）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为增加公共基础设施使用效能或延长使用年限而发生的改、扩建后续支出时，在项目完工结算时，应将其从在“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公共基础设施”科目核算；为维护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日常维修、养护等后续支出，应通过“业务活动费用”科目进行核算。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9 月 30 日

